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775,202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255,1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在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 87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380 股，因此，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650 人调整为 56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257.92 万股调整为 2,253.48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由 1,877.92 万股调整为 1,873.4820 万股，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83.14%；预留授予部分为 380 万股，占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 16.8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